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9,428,843.00股，发行价格每股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4,758,489.64元，扣除发行费用12,782,480.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976,009.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6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7,895.68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12805886	113.45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000219722997	2,477.97
民生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730994	5,014.73
工行杭州延中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3029900014509	252.36
建行北京大兴支行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1050184360000002525	37.17
<b>合 计</b>			<b>7,895.68</b>

### 三、募投项目历次变更、调整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243.4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1号鉴证报告。

#### (二) 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冷链物流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19年11月29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所有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议案》。“杭州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杭州项目”）以及“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47,838.21万元（不含利息收益为

46,836.50万元），其中4,641.66万元用于新项目“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诊断业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196.55万元（不含利息收益42,194.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16日，上述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杭州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457.46万元，实际使用23,414.77万元，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042.6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7,606.15万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24.97%，对应的资金全部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856.80万元，实际使用20,856.80万元，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52.36万元（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对应的资金全部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诊断业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641.66万元，实际使用4,641.66万元，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7.17万元（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对应的资金全部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募资金账户余额
杭州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30,457.46	30,457.46	23,414.77	7,042.68	7,606.15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20,856.80	20,856.80	20,856.80	-	252.36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诊断业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4,641.66	4,641.66	-	37.17

## 五、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资金需求、业务定位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杭州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现阶段的服务能力、技术创新和体外诊断检验能力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提前达到了公司对其预设的效益目标，已无需继续按照募投项目的原定方案进行投资；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和“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诊断业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895.6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安诊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伟



孔林杰

